

115 學年度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

正取生現場報到、驗證程序：

項 目	說 明
報到時間	115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日) 13:30~15:00
報到地點	本校教育學院 井塘樓 1 樓 020112 教室
報到方式	<p>現場報到，方式為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人親自辦理。 2、委託他人代辦：須查驗<u>受委託人</u>身分證件正本（驗畢即歸還），並需附委託書（如附件）。
報到、驗證所需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<u>學歷（力）證件</u>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查驗中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改名者需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 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 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 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（簡章附錄二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 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 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）正本及入出境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 2、<u>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</u>（30KB 以下 JPG 檔）：照片電子檔可先行於報到前 E-mail 至學行碩 mesanccu@gmail.com。 3.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（或在學證明），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，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同專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<p>備註：請正取生務必於 115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日) 當日辦理報到及現場驗證，未依規定完成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錄取生完成報到、驗證程序後，倘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由本專班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	